

漢語與中文

香港地區語文教學觀念再思

鄧仕樑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

漢語是漢民族的共同語，中文是中國人使用的語文。在香港，二者的基本概念是共通的。嚴格地說，中國人使用的語文有漢語、滿洲語、蒙古語等，漢語不過是「中文」的一種，因此把漢語與中文並列是不大合適的。本文故意用這麼一個題目，原意在於顯示香港地區語文觀念的錯綜複雜，從而加以釐清，並探求當前語文教學的方向。

稍為注意香港語文現象的人，不難發覺在中國大陸叫做「漢語」的語言，在香港稱為「中文」。《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卷》在「漢語」詞目下有相當詳細的說明，並指出：

漢語的標準語在中國大陸稱為普通話，在臺灣稱為國語，在新加坡、馬來亞稱為華語。¹

卻沒有說明在香港稱為甚麼。有趣的是，大開本厚達六百頁的《語言文字卷》，根本沒有「中文」這個詞目。這樣說來，「中文」一詞在語言學裏能不能成立，恐怕還是個問題。

我們不妨查考一下 1995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香港召開「九五國際語文教育研討會」的論文篇目。研討會發表有關中國語文教學論文的有中國大陸學者、海外學者和香港學者，論文超過九十篇。大陸學者有幾篇題目用「漢語」或「現代漢語」，沒有一篇用「中文」。香港學者則題目用「中文」者有十五篇，用「中國語文」者有六篇，全沒有用「漢語」的。另澳洲有一篇也用「中文」。²

這個現象，香港人早已習以為常，不以為怪。大陸學者似乎也沒有提出過甚麼疑

1 《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卷》(北京、上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 年)，頁 128。

2 見香港「九五國際語文教育研討會」會議程序表。

問。這表示大家都認同了香港所謂「中文」，就是大陸的「漢語」。

《漢語大詞典》倒收了「中文」一目，釋義是：

中國語言文字或中國語言文學簡稱。特指漢語言文學或漢語言文字。³

這個解釋似乎是顧名思義的結果，固然也沒有錯。但香港人用「中文」一詞，大抵由於這個地方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以「英文」（大陸稱「英語」）為官方語言，因此大家用「中文」來指稱我們民族的共同語，以與「英文」相對。《漢語大詞典》「中文」詞條下引了1980年10月14日《人民日報》上的一個用例：

英國現有七家大學開中文課程。⁴

可見「中文」用於大陸以外，是相對於外語說的，「漢語」則是相對於中國其他種族語言說的。

「漢語」一詞，就字面看，指漢民族的語言，本來應該包括漢族的衆多方言。但稍有文化的人，都知道：「漢語的標準語是近幾百年來以北方話為基礎逐漸形成的，它的標準音是北京音。」⁵事實上，「漢語」的一般理解是「漢語標準語」。至於「中文」，有些人的理解就不是那麼確切。我看到《步伐——香港理工大學季刊》1995年秋季號有一篇題為《語文政策何去何從》的專論，其中有一句：「社會對能操三種語言的需求卻愈來愈大。」是哪三種語言呢？從另外一句可以找到答案：「可望於今年年底發表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將建議中文、英文及普通話三語並重。」⁶原來「三語」是指中文、英文、普通話。叫人奇怪的是，中文和普通話竟成為兩種語言，普通話竟不算中文了。翻看句子這部分的英文本，英文作：“all three relevant languages—English, Cantonese and Putonghua”，才知道「中文」原來指Cantonese，即廣州話。我們不妨再看看那篇文章提到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該報告書發表於1996年3月。下文引錄了值得注意的幾小節（不必是全句）：

目的是提高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文的水準

即為了改善中文、普通話及英文的教與學

目前本港學生的英文、中文和普通話的語文水準

並提高學校教授中文、普通話及英文的質素⁷

3 見《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4年）「中文」詞目下釋義，頁584。

4 同上注。

5 同注1。

6 見《步伐——香港理工大學季刊》（秋季第一卷，1995年）。

7 見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1996年3月）「提高語文能力整體策略」部分。引錄各例分別見於報告書2.61、2.63、2.66、2.69各節。

上舉四例，除了第一例中文後用括號註明「包括普通話」，其餘三處都把中文與普通話並列。這說明了撰寫報告書者，似乎把中文和普通話看成兩種語言。那麼，學普通話就不是學中文。我認為這是香港語文教學亟待探討的問題，即使在大學階段的語文教學，也應該先澄清這個觀念。

二

香港近年大學教育普及，而未來社會對畢業生語文能力的要求，必然有所提高，因此大學生的語文水平特別引起各界關注。這裏討論教學，不妨暫把焦點放在大學語文，但有關觀念，當然牽涉各階段教學。

大學課程一般以學術為重。學生通過學習和研究，心智得以發展，人格得以建立。基本語文能力的培養，本來不是大學階段教學的重點。但香港的大學生必須掌握漢語，是毫無疑問的，問題只是著重漢語的哪些方面，和通過怎樣的途徑。

首先得從香港的語言環境考察。香港大多數人以廣州話為母語。日常交際的口語和非書面的傳媒用語，絕大部分用廣州話進行。青少年在成長和求學過程中，依賴母語思維，因此過去二十年，教育界不斷有人提倡用母語教學。我以為強調母語教學固然也有文化認同的意味，但主要是站在青少年心智發展的立場上，並非提倡國粹。香港絕對不能算中英雙語地區，用英語學習必然妨礙學生思考能力的培養，大大減低了效果。然而有人就問，教學用母語，是用普通話還是廣州話呢？這可不是容易回答的問題。

就香港母語教學的模式說，講課和師生間溝通，用的是廣州話，教科書用的是現代漢語書面語即白話文，學生的習作、報告、考試，也要求用白話文。去年年底在一個語文研討會中，有大陸學者提出香港教師不宜教學生用廣州話寫作。這倒是香港教師從來沒有想過是問題的問題，因為從來沒有教師讓學生用廣州話寫作。白話文沒有學到家，寫出來的東西夾雜一些廣州話詞匯和句法的情況是有的，這就是現代應用語言學家所謂語際語或中繼語 (Interlanguage)。⁸但學生在書面上學習的目的語，向來是現代漢語，沒有人教學生用廣州話寫作。這是必須澄清的一點。

語文學習包括聽、講、讀、寫四方面。首先探討一下聽和講。

香港學生在日常生活裏聽和講應該說沒有問題。這當然還需要進一步培養，譬如怎樣表達得清晰、怎樣把握別人的要點等等，所以口語訓練即使對於大學生來講也還

8 學生學習某一種語言，即使沒有完全掌握，有不少錯誤，但還是會有一定的系統。這種語言的特點是它的不穩定性，因為學習有了進步，錯誤就會糾正，語言的代碼也就隨之而變了。科德 (Corder) 提出了塞林克 (Selinker) 所謂 interlanguage 的概念，從而強調了它在母語代碼與目的語代碼之間所處的中間狀態。參考 S. Pit Corder, *Introducing Applied Linguistics* (Penguin, 1982), pp. 268-69。Interlanguage 中譯或作「語際語」、「中繼語」。

是需要的。中文大學中文系近年語文課程就有「口語傳意技巧」一科，頗受歡迎。

至於普通話聽和講的能力，香港學生非得掌握不可，不然就無法跟十億以上的人溝通。如果把母語理解為人在幼兒時期通過和同一語言集團其他成員接觸而能掌握的第一語言，則普通話顯然不是香港大部分學生的母語。⁹我們可以稱它為第二語言，第二語言需要通過正式語言教學去掌握。語言學家也有視第二語言為外國語的。不過一國語言跟別國語言的距離，也有大小之分。譬如語系不同的語言，距離不免大一些，但如歐洲有些國家像西班牙與葡萄牙，同屬印歐語系羅曼語的西支，且為相鄰之國，語言就非常接近。下面試就語言的三個要素（語音、詞匯、語法），討論香港學生的母語跟普通話的關係。

廣州話和普通話在語音上差異很大，是兩個截然不同的音系，沒有學過肯定聽不懂。但二者同屬漢語的一支，都是單音節，有聲調，聲調可區別詞義，而且二者的聲調有一定對應關係。

詞匯方面，二者大概有一半以上是相同的。受過一定教育的香港居民，使用詞匯跟普通話地區相同的相信更多。當今詞匯變異固然有加速趨勢，但另一方面，由於資訊交流頻繁便捷，香港和大陸、臺灣三地的詞匯，也容易接觸，或則合流，或則並存而沒有造成理解上的隔膜。這個趨勢未來會更明顯。

至於語法，本來是語言中最牢固的成分。不同方言裏語法歧義並不大。有學者指出廣州方言語法的幾個特點，是賓語位置不同，某些副詞位置不同，比較式不同，某些動詞位置不同等。¹⁰這些不同並不是很多。語言學家趙元任在他的名著《中國話的文法·緒論》裏有一節說：

中國各地方言在文法上最有統一性。除去一些小的分歧：像吳語粵語的間接賓語放在直接賓語之前，而國語正好相反；還有些南方話的能性補語的否定式的次序略有不同等等，……咱們可以說，中國話其實只有一個文法。¹¹

難怪趙先生在該書自序裏第一句就說：

我把我的《粵語入門》改寫成《國語入門》的時候，打算就把原來講文法的八頁全部照用，只除去那些國語跟粵語文法有出入的小地方。¹²

9 參看《語言與語言學詞典》Native Language 條。該詞典為 Hartmann and Stork 編著 *Dictionary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之中譯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1 年）。

10 參考黃伯榮：《廣州方言語法的幾個特點》，載《方言與普通話集刊》第一集（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 年）。

11 見趙元任（著），丁邦新（譯）：《中國話的文法》（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 年），頁 8。

12 同上注，《自序》，頁 1。

凡此可見廣州話跟普通話在語法上的關係。

綜合上面的分析，可見在聽和講即口頭語的層面，普通話不能視作香港人的母語。但把廣州話跟普通話看成截然不同的兩種語言，猶乎漢語之於英語，恐怕也不恰當。有人主張把普通話視作非官話方言區的間接母語 (indirect-native language)。¹³ 不知道語言學家能否接受這個概念，但像第一節引述的文件把中文、普通話、英文看成三種語言，就很值得商榷。

三

接著探討語文學習中讀和寫的層面，即書面語學習的問題。

香港學校裏的語文教學，向來絕大部分針對書面語。大家都認同教中文，就是教學生認字、讀書、寫文章。近年有些學校加進普通話，其教學設計通常在「中國語文」科之外。至於口語傳意、粵語正音等訓練，更是最近才比較注意的教學內容。可以說，在「中國語文」一科，教學內容幾乎全是書面語。¹⁴

另外更值得注意的，是在書面語的學習，根本不存在第一語言、第二語言的問題。香港學生學習書面語，完全以現代漢語書面語為目的語。這跟整個大陸以至臺灣沒有兩樣。¹⁵

粵方言生動多采，也保存了不少優雅的詞句和表達方式，因此傳統上粵方言文學有一定勢力。香港有些報刊文章的作者，有時故意用粵方言，目的是取得通俗的效果或顯示嬉笑怒罵的手段，不過這類文章近年已不多見。請注意這裏用了「故意」一詞，因為全篇用粵語，或加上一點文言成分，作者並不是不自覺的。更有趣的是，這類文章的作者，往往是南來的文人，並不是廣東人。大致說來，香港在書面語方面，沒有跟當前臺灣一般強烈的本土化意識。香港和中國大陸的書面語，並不能視為兩種語言。當然，地區性用語跟行文風格的變異是免不了的。兩岸三地的書面語，細加研究，必然會發現其不盡相同之處。即如英國和美國同是英語國家，但倫敦《泰晤士報》和《紐約時報》社論中的英語，也是各有特色。有了特色，語言可免流於單調，絕不是壞事。

13 參考許耀賜、歐陽汝穎、王晉光：《普通話教學法》（香港：普通話教育出版社，1986年），頁17。

14 過去香港中、小學以至大學，語文教學目標主要是使學生掌握好書面語，以應付學術和比較正式書面語上的要求，近年則較全面推行聽、講、讀、寫的訓練。三年前高等補充課程（即大學預科課程的一部分）設立了「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其中有一卷測試學生口語表達能力。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1994年在語文課程裏開設「口語傳意技巧」一科，對學生來說是一門新鮮的學科。

15 香港的傳統語文課程也相當注重文言文，但近年文言文的分量已顯著減少。要求學生唸一些文言文的目的是在於了解語文的傳統，並不是訓練學生書面上用文言。十年前大學入學試考生用文言作文的，可說千中無一。今天更不能想像除了個別中文主修生，會有學生用文言寫作。

香港學生學習的書面語既是現代書面漢語，那當然跟學生的口語有距離。也許還可以說，在中國方言中，跟現代書面漢語距離最大的，廣州話應該是其中一種。

書面語沒有語音的因素，所謂距離，當指語法和詞匯。如果接受了上文引述過趙元任「中國話其實只有一個文法」的主張，則語法的距離可能不算大問題。剩下來的就是詞匯。這問題在討論口語的一節裏談過一點。詞匯的變化在任何時代都是最急遽的。香港處於文化交匯中心，加以資訊發達，新事物不斷湧現，傳媒和廣告語言競尚新異，可以想像對詞匯有更大的衝擊。有些從大陸來的人說看不懂香港書面語的詞匯，倒不一定是方言問題，而是流行語進入書面語的結果。這些詞語來自傳媒、廣告語言，某一行業、小圈子的用語，年青人的時髦語，音譯外來語等等。其實大量用了北京社會上的流行語，如王朔作品裏的語言，恐怕北京受過教育的人也不一定懂。書面語帶有地方色彩，原是無可避免的。香港書面語這個現象值得關注，卻不能全面否定。無論如何，這現象會繼續存在，因此香港語文教學需要重視規範化。

事實上，不以普通話為母語的地區，特別容易意識到規範化的重要性。《亞洲週刊》1996年5月12日出版的一期「筆鋒」版刊出了一篇文章：《獅城大馬推動華語華文規範化》，報導最近新加坡、馬來西亞兩地都有人擔心華語受馬來語、英語及中國各地方言影響，倡導華語華文規範化，如馬來西亞幾個華文教育機構建議成立「語文規範化工作委員會」。¹⁶香港則多年來對規範化有一定的關注。十多年前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出版的《中國語文研究》創刊號，和八十年代出版的《中國語文通訊》創刊號，都刊登了討論規範化的文章。¹⁷當然今天談規範化並不是要抱持教條主義，但求遵從普通話，消滅方言。普通話是活的語言，自身未嘗不在變動之中，它與其他方言的關係是互動的，詞匯和表達方式往往互相影響。

基於上述的認識，我們繼續探討香港學生學習書面語的問題。最近常常有人提出香港學生文章寫不好，是由於他們不說普通話。有些意見更強調普通話跟書面漢語言文合一，只要加強普通話教學，寫作上一切困難可以迎刃而解。這裏先得澄清，香港學生學普通話是必須的，但問題要分別看待。

首先，不論甚麼語言，口語跟書面語必然有距離。學會了普通話，不見得寫作就沒有表達上的困難。要不然，標準普通話地區如北京的青少年就用不著上語文課了。

其次，寫作的過程，是把所思所感用書面語表達出來。倘若思路沒有弄清楚，無論普通話講得多漂亮，還是寫不出通順的文章。寫作訓練，其實主要是思維訓練。當

16 見《亞洲週刊》，1996年5月12日，頁12。

17 《中國語文研究》創刊號（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0年）有鄧仕樑《香港書面語的規範化問題》一文。《中國語文通訊》創刊號（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9年3月）第一篇特稿是《語言的規範問題》。

然，思維跟語言息息相關，甚至是不能分割的。人類腦子裏，天然裝置了語言學習機制。正常的孩子，從出生開始接觸語言，不久就培養了用語言思維、在口頭上用語言表情達意的能力，這通常不需要通過正規語文訓練而習得。但寫作要求我們把意念有條理地通過書面語傳達給讀者。以英語為例，一般人認為現代英語的口語跟書面語距離很接近，但有英國學者指出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童，寫作最常見的毛病出在句子結構上，往往連句號也不能正確使用。可以說，無論書面語跟口語多接近，兩者到底是不同的系統；無論學生的口語是甚麼，學寫作是學習使用另一種方式、另一種媒介去表達。¹⁸ 因此，普通話與非普通話地區的學童，同樣要通過語文學習去掌握書面漢語。

現代漢語的書面語是白話文。我們且看看語言學家朱德熙的意見：

不管在哪種語言裏，書面語和口語之間總是有一定距離的。就漢語來說，書面語和口語的區別一直相當大。

白話文學作品的語言並不是真正的口語，而是拿北方官話做底子，承受明清小說相當大的影響，還帶著不同程度的方言成分，以及不少新興詞彙和歐化句法的混合的文體。¹⁹

朱先生的結論以為，對於外族人說，學會了口語不等於學會書面語；對於本族人來說，學會用書面語寫作也不是輕而易舉的事。可見以為學會普通話就能解決寫作問題的想法，是不切實際的。

下面從中國書面語的發展，考察一下中國人兩千年來是怎樣學習書面語的。

中國自秦漢統一以來，書面語的發展非常穩定。經過春秋戰國，文化日益進步，文獻累積豐富，古漢語的基礎已經建立起來。又自西漢開始，口語與書面語距離漸遠。二者分途，反倒增加了書面語的穩定性。漢語史研究者以先秦的書面語為古漢語，但戰國至清代的文言，基本上都屬同一系統，文言修養好的人，不難綜覽二千年間的文獻。口語跟書面語脫節的情況，既然已經長達二千年，那麼傳統讀書人學文的唯一途徑，是通過書面語去學習書面語。到底有甚麼成績呢？就是古典文學裏出現了無數優美的作品。可見通過跟口語脫了節的書面語去學習書面語，不但是可能的事，而且可以發揮高度創造力。趙元任作過一個實驗，他曾開過一班文言課，把文言

18 參考 G. Thornton, *Language, Ignorance and Education* (London: Edward Arnold, 1986) 書中第三章 “Needs urgent attention” 引錄了資深教師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生寫作上評語最常見的是：“Sentence-structure needs urgent attention” (p. 33)。作者又提出書面語與口語的關係為：“The writing system is different from the sound system (which we acquire first) although obviously related to it, and deriving from the same linguistic resource within the individual. Learning to write entails learning to use one’s language in a new way, in a different medium” (p. 60)。

19 見《普通話》季刊第一期，1987年7月，頁7-8。

當作會話來教，結果班裏出了一個著名美國漢學家。²⁰ 通過文言會話去掌握文言，恐怕倒是過去中國讀書人學文沒有經歷過的。這肯定比單從書面語學習來得有效，同時我們也確信，掌握了普通話，對寫白話文很有幫助。不過有兩點需要澄清。第一，不是學會普通話就一定能寫白話文；第二，普通話還沒有普及的地區，其居民並非不能掌握現代書面漢語。

今天的香港人，大多數正是從白話文去學寫白話文的。這種語文學習模式，深合於二千年來士子學寫文章的傳統。我們不以這個傳統為最佳途徑，但沒有學好普通話就不能寫作的論斷，是不能成立的。

目前不少人建議香港中國語文科用普通話教學，我以為這是未來應走的方向。但這也要配合整體的教學設計，而且在時機還沒有成熟之際，即能操普通話而了解香港學生學習環境的教師人數不足之際，不能勉強推行。有了正確的觀念和適當的方法，目前一般用廣州話進行的教學，未嘗不能提供有效的語文訓練。

四

適用於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規定了中文和英文都是正式語文。對於《基本法》上的「中文」應該怎樣理解，目前還有分歧。在書面上，「中文」指現代書面漢語，是不成問題的。²¹ 但在口語上，「中文」可以指廣州話或普通話。據報道，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進行了一項名為「普通話與九七」的調查，以電話隨機抽樣訪問了六百多位香港人，其中第七條問題：「基本法中中文一條應是指——」，答案是廣府話的佔 36.1%，普通話的佔 37.8%，兩者都是的佔 12.2%。²² 主張理解為廣州話與普通話的人數大致相當，沒有定論。但這是接受調查者對《基本法》中「中文」一詞的考慮。如果隨便問一個香港人今天我們說的「中文」指甚麼，相信他不會排除廣州話或普通話。王力早年寫過《廣東人怎樣學普通話》、《浙江人怎樣學普通話》等小書。普通話對香港人當然不是不學而能，但這跟其他方言區情況沒有兩樣，我們不能把這些地區的語言排除在「中文」之外。

關於香港的語文和語文教學問題，仍有不少觀念有待澄清。最了解香港學生需要的，是多年來默默耕耘的香港語文教師。各方面專家的意見，應該充分考慮，卻不宜把某些觀念強加於香港的語文教學。香港面臨政權的過渡，一時引發許多問題，有些

20 同注 11。

21 也有學者認為香港的書面語應該跟中國大陸接軌，但任何語言不可能絕對加以規範。如果對語言的本質有合理的理解，則對書面上的「中文」認識不該有甚麼分歧。

22 參考《廣府話文化九七受衝擊》，《大學線》月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出版，1996 年 4 月），第六期，頁 18-19。

不免牽涉到語文。上文提到亞太研究所的調查研究，研究者認為香港族羣意識的形成，與廣府話的普及有密切關係。²³ 調查裏另有一條問題：「九七後應否制止報章雜誌使用廣府話」，答不應該的佔 57.6%，應該的佔 18.3%。香港人的態度，由此可見。不過這條問題的前提，還可以斟酌，因為一般報章雜誌，不可能刻意全篇用廣府話。我們可以要求傳媒注意語言的規範化，但並不能完全排除地區性語言因素。這種問題，也不宜由現行政府或未來政府作出決策。未來的方向，應該由社會語言學家、應用語言學家，會同語文教師就實際情況進行探討。

經過上面的討論，我們提出幾點簡單的結論：

一、「中文」只是一種語言，卻跟別的語言一樣，可以有種種變體，而且主流漢語和衆多變體，都是變動不居的。我們可以尋求規範，卻不能完全排斥變異。

二、大學生必須主動學好普通話，中、小學應該盡速設立普通話課程。但現階段全面用普通話教授語文的時機還不成熟，只能循序漸進。現行的教學模式可以改進，但並非一無可取。

三、普通話教學不應是語文教學的全部。以為學了普通話，一切問題可以迎刃而解的想法是不切實際的。目前香港可以採取習見的規劃，把普通話教學設在「中國語文」科之外。

四、從小學到大學，語文教學都要配合香港的語言環境和實際需要。從事設計和教學的教師，應該熟習香港的語言環境，認清教學任務，既了解語文學習的傳統，更勇於探索新觀念、新方法。

23 同上注。